

##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4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4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京证监许可【2017】53 号），核准公司在北京、上海、杭州等 26 个城市新设 45 家证券营业部，其中：在北京市设立 1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山西省晋中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辽宁省丹东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上海市设立 3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江苏省南京市、苏州市各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 3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浙江省金华市、宁波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安徽省池州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福建省福州市、龙岩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江西省萍乡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山东省滨州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湖南省郴州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韶关市、中山市、东莞市、佛山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重庆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，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。上述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 C 型，业务范围均为“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融资融券”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各证券营业部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